##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 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(如是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(海西至鳌江公路—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)交竣工检测(项目名</u> <u>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(海西至鳌江公路—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)交竣工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3933.07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38.9692 万元(注1)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(注1)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终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

日期: 2024年10月24日

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: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